

2026 年全省统考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马鞍山考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

各有关单位、考生：

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经人社部备案（机构备案信息查询网址：<https://pjgg.osta.org.cn>），承担 2026 年全省统考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马鞍山考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做好统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考职业、等级

1. 职业名称：老年人能力评估师

2. 统考等级：三级（高级工）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

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③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④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⑤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⑥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报名方式

(一) 报名时间:

1. 第一批次(7月统考)。报名时间2026年5月28日-6月18日(逾期不再受理);考试时间2026年7月19日。
2. 第二批次(9月统考)。报名时间2026年7月30日-8月20日(逾期不再受理);考试时间2026年9月13日。
3. 第三批次(11月统考)。报名时间2026年9月28日-10月23日(逾期不再受理);考试时间2026年11月22日。

具体考场考位、时间等信息,以准考证为准。

(二) 报名方式:

1. 线上报名:电话:19155519123(微信同号),0555-5189999 按要求提供报名材料。
2. 线下报名: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马鞍山江东颐养中心,地址:马鞍山市经开区梅山路655号。

(三) 报名材料:

1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(附件1);
2. 有效身份证(正反面)复印件;
3. 近期一寸免冠电子照片(jpg格式,小于200K,以“身份证号”命名);
4. 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)证书、职称证书或工作年限社保证明(含累计从业年限佐证材料);
5. 诚信考试承诺书(附件2),请考生自行下载打印,手写签字,于

考试当天进入考场前提交给本机构现场工作人员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(一)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统考各科目收费标准如下：

职业	等级	理论知识考试	操作技能考核	合计
老年人能力评估师	三级	150 元	200 元	350 元/人

1. 费用包含：制卷费、场地使用费、考务费、监考及考评人员劳务费、设备租赁及维护费、技术支持费、证书制作费等。本机构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免试政策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理论科目免试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免收理论科目考试费。

3. 退费说明：报名结束后，因个人原因放弃考试的，费用不予退还。

四、考试科目

老年人能力评估师：三级（高级工）考试科目为：理论知识、操作技能，共 2 科，满分均为 100 分，两科成绩均达 60 分方为考试合格。

五、资格审核与缴费

(1) 本机构在收到报名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(2) 审核通过的考生，会收到短信或电话通知，请按指引完成缴费（支持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转账）。

(3) 缴费成功后，报名完成。准考证将在考前 7 天通过报名平台或其他线上形式发送，考生收到电子版后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六、成绩查询

考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在江东颐养官方网站上进行成绩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准

考证向本机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成绩复核，只针对分数漏统、错统情况进行复核和纠正，本机构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向考生本人反馈复核结果。

七、证书领取及查询

(1) 考生现场领取：携带本人身份证至江东颐养职业技能认定办公室领取。

(2) 邮寄领取：邮费自理，考生准确提供收件地址及电话，以便证书顺利送达，因投递信息有误或者不详尽导致证书无法送达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(3) 证书查询：证书信息将由我单位逐级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上网。证书联网后，考生可在“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”

(<http://jdzx.mohrss.gov.cn>) 全国联网查询平台查询证书信息。

八、补考事宜

考生单科合格成绩保留1年有效，成绩不合格的科目，考生可在有效期内（自成绩公布之日起计算）报名参加1次统考补考，补考费用按照不合格科目的费用标准收取。逾期未申请或参加补考，合格的单科成绩作废。

九、考试须知

1. 诚信报考：考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通过虚假承诺、伪造材料等取得报名资格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，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，并记入个人不良信息档案。

2. 身份证件：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）和纸质准考证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可。

3. 考场纪律：严禁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平板电脑、书籍资料等与考

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位，违者按作弊处理。考场配备金属探测仪、信号屏蔽仪、视频监控等防作弊设备。

4. 机考操作：考生须按监考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操作，不得擅自重启、关闭计算机。因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耽误的时间，给予等时顺延。

5. 违规处理：违规行为依据《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附件3）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。

6. 诚信承诺书提交：考生须在考试当天入场前，将本人手写签名的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原件交至监考人员或现场工作人员处。未按时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报名咨询电话：0555-5189999, 19155519123（微信同号）

（二）市人社部门监督电话：0555-8880235

附件：1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

2. 诚信考试承诺书

3. 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

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

2026年5月18日

附件 1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

姓名		性别		近期二寸蓝底 证件照
出生日期		文化程度		
身份证号码		户籍所在地		
毕业院校		所学专业		
毕业证编号		毕业时间		
现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申报工种		申报等级		
已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及等级	证书名称及等级： 证书编号：			
参保（或就业、学习）所在市		从事本职业年限		
参加评价地点		是否农业户口		
个人事项承诺	<p>本人系_____单位职工，_____年__月参加本单位工作____年，其中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_____年。具体工作经历如下：</p> <p>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在_____（单位）____（工种或岗位）工作；</p> <p>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在_____（单位）____（工种或岗位）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签字： _____年 月 日</p>			
单位审核意见	<p>_____同志现为我单位_____（工种或岗位）员工，入职时间为_____，至今累计从事_____相关工作已满____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工作单位（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</p>			

填表承诺：

1. 此表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；
2.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，一旦确认，不得更改申报信息；
3.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；
4. 严格遵守职业技能认定相关规定。

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，并受此等条款约束。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评价记录：

一、评价结果：

理论科目成绩：_____；技能科目成绩：_____；综合评审成绩：_____。

二、考评组意见：

三、考评组成员：

四、监考人员：

五、质量督导人员：

制表人签字：

认定机构审核意见：

审核人：

日期：

注：请用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，要求内容真实、简明扼要，字迹清晰端正。

附件 3

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认定与 处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

（摘录）

第五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该科目评价成绩。

（一）携带禁携物品（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）进入座位（含考位、工位等，下同）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。

（二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评价，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。

（三）在考场（或考区）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。

（四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，自做出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生效后 1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。

（一）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、存储、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相机、手机、耳机、优盘、手提电脑、平板电脑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。

（二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评价内容相关

资料等的。

（三）故意损毁试卷、工件或考试材料的。

（四）擅自将试题、答卷及有关资料带出考场的。

（五）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。情节轻微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；情节严重的，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（含记入个人不良信息、司法机关处理等）。

（一）通过虚假承诺、虚假材料和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。

（二）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，以及进行传播的。

（三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，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、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。

（四）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。

（五）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。

（六）故意损毁评价设备（含视频监控系统）、材料，造成设备事故、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。

（七）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第八条 评价活动结束后，发现参评人员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，依照本规程第五、六、七条的规定处理，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，由评价机构宣布评价成绩无效，并报告监管部门对已发放证书、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。